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即将失效，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43.6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56.4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44.6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7.6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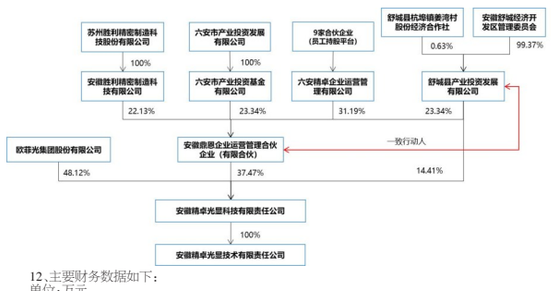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主合同瑕疵下甲方的责任：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上述情形而形成或发生的债务也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1月29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限定授信字第2026176120019号）及项下的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4,228.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48,897.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74%。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201.74%
担保总余额	47.31	129.37%

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包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710,000万元与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27,837.42万元。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以及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郑荣富（项目合伙人）、邓艳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邓艳红工作调整，立信所委派刘国军接替邓艳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立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荣富（项目合伙人）、刘国军。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军，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家上市公司、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刘国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鉴于前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经到期，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永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兰考第一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885,693.68	532,242,884.22
净资产	246,576,369.23	269,461,882.04
负债总额	208,309,324.45	262,781,002.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860,000.00	1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5,035,988.60	247,518,873.3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21,228,829.90	306,324,588.20
利润总额	50,995,052.74	32,699,271.73
净利润	37,798,043.15	22,885,512.81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务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兰考第一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兰考第一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议案5至议案6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及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1、1.02、1.04、1.05、1.06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1、1.02、1.04、1.05、1.06和议案2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5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1.06	《关于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